**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与文会杰、覃宏儒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湘0105民初6050号

原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段\*\*号新芙蓉之都商务大楼\*\*层。

负责人：傅卫平，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建新，湖南见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文会杰，男，1982年8月8日出生，土家族，住湖南省慈利县。

被告：覃宏儒，男，1972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桃源县。

原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都邦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与被告文会杰、覃宏儒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9月10日立案。

原告都邦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两被告赔偿原告垫付的保险赔款380000元、公估费17535元及利息损失；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6年3月23日，原告与案外人长沙湘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繁公司）签订了《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协议约定：保险期限为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工具为汽车，运输路线为全国各地，适用《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2016年2月27日，湘繁公司根据各托运人的委托，承接一批零担货物从长沙运往张家界，后湘繁公司与被告文会杰签订货运合同，由被告文会杰指派司机覃宏儒驾驶湘Ｇ×××\*\*及赣Ｃ×××\*\*货车实际承运。次日凌晨4时50分左右，当车辆行驶到长张高速K181KM处时，车辆突然着火导致货物损坏。事故发生后，原告委托深圳市信诚联合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受损情况进行了勘查，并出具了公估报告，评估损失为449640.04元。经协商，原告向湘繁公司赔付了38万元，湘繁公司将对被告主张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原告。原告认为湘繁公司与被告之间有运输合同，被告对货物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在履行完毕赔付义务后有权请求被告赔偿，特起诉至法院。

被告文会杰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被告文会杰与湘繁公司签订货运合同。2016年2月28日，承运车辆行至长张高速K181KM处时突然起火导致货物损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文会杰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均在湖南省慈利县，运输途中发生火灾导致货物受损地为湖南省桃源县，本案的侵权行为地为湖南省桃源县。因此，本案的管辖法院应为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或者湖南省桃源县人民法院，开福区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被告文会杰、覃宏儒承运了案外人长沙湘繁物流有限公司的货物发生保险事故，原告都邦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向案外人长沙湘繁物流有限公司理赔后向被告文会杰、覃宏儒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应当由被告文会杰与案外人长沙湘繁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根据被告文会杰与案外人长沙湘繁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双方运输协议合同》，被告文会杰承运的货物从长沙市开福区高岭商贸城运至张家界，长沙市开福区系运输合同始发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故本院对被告文会杰的管辖异议不予支持。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文会杰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漫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书记员 记员周梦瑶



**在线查看此案例**